

赛领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肿瘤类器官的研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赛领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单位：南京国瑞安全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徐 伟

技术支持单位法人代表：韩 龙 飞

建设单位：赛领生物科技（南京）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365110362

传真：/

邮编：211500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新锦湖路 3-1  
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 B  
座 1208-1210 室

技术支持单位：南京国瑞安全环境咨询服  
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13395303

传真：/

邮编：210043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文景路 61 号创芯汇  
4 幢 442 室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赛领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肿瘤类器官的研发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赛领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新锦湖路 3-1 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 B 座 1208-1210 室				
主要研发内容	类器官药物筛选、肿瘤病理诊断与药敏检测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间	2023 年 6 月 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2 月 19 日~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驷盛科技有限公司（废气）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驷盛科技有限公司（废气）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17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8.5 万元	比例	1.1%
验收监测依据	<p><b>法律法规</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li> <li>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li> <li>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li> <li>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li> <li>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li> <li>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li> <li>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li> <li>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li> <li>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li> <li>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li> <li>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li> <li>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6 号）；</li> </ol>				

	<p><b>项目资料</b></p> <p>1、《赛领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肿瘤类器官的研发项目备案》（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2023年3月16日，宁新区管审备〔2023〕143号）；</p> <p>2、《赛领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肿瘤类器官的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4月）；</p> <p>3、《关于赛领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肿瘤类器官的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2023年6月1日，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3]40号）。</p>																																																
<p><b>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b></p>	<p><b>1、水污染物：</b>项目生活污水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1。</p> <p><b>表 1-1 盘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单位 mg/L pH 除外）</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0 994 1394 1305">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类别</th> <th>接管标准</th> <th>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 值</td> <td>6-9</td> <td>6~9</td> </tr> <tr> <td>2</td> <td>COD</td> <td>≤500</td> <td>≤50</td> </tr> <tr> <td>3</td> <td>SS</td> <td>≤400</td> <td>≤10</td> </tr> <tr> <td>4</td> <td>NH<sub>3</sub>-N</td> <td>≤45</td> <td>≤5（8）</td> </tr> <tr> <td>5</td> <td>TP</td> <td>≤8</td> <td>≤0.5</td> </tr> <tr> <td>6</td> <td>TN</td> <td>≤70</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p><b>2、大气污染物：</b>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醇、二甲苯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1和表2标准；无组织厂界非甲烷总烃、甲醇、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相关标准；无组织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6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具体见表1-2。</p> <p><b>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2 1686 1372 203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rowspan="2">监控位置</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3">60</td> <td rowspan="3">车间或生 产设施排 气筒</td> <td>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td> <td>4</td> </tr> <tr> <td rowspan="2">企业厂区内</td> <td>6（1h 平均）</td> </tr> <tr> <td>20（任意一处）</td> </tr> <tr> <td>甲醇</td> <td>50</td> <td></td> <td>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类别	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1	pH 值	6-9	6~9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NH <sub>3</sub> -N	≤45	≤5（8）	5	TP	≤8	≤0.5	6	TN	≤70	≤15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 产设施排 气筒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4	企业厂区内	6（1h 平均）	20（任意一处）	甲醇	50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序号	项目类别	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1	pH 值	6-9	6~9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NH <sub>3</sub> -N	≤45	≤5（8）																																														
5	TP	≤8	≤0.5																																														
6	TN	≤70	≤15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 产设施排 气筒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4																																													
			企业厂区内	6（1h 平均）																																													
				20（任意一处）																																													
甲醇	50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二甲苯	30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0.2
-----	----	--------------	-----

**3、噪声：**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2类	60	50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规定。

**5、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一）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166.4t/a、COD≤0.051t/a、氨氮≤0.004t/a、TP≤0.001t/a、TN≤0.005t/a、SS≤0.035t/a。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量：VOCs≤0.002t/a。

（三）固体废弃物：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

## 表二、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 工程建设内容：

赛领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租赁南京市江北新区新锦湖路 3-1 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 B 座 1208-1210 室，租赁面积 386 平方米，建设赛领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肿瘤类器官的研发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将开展肿瘤类器官药物敏感性检测和评价的研发，不涉及中试和生产。研发、服务内容不涉及病毒、传染性材料，不建设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

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获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备案（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23〕143 号），于 2023 年 6 月 1 日经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审批并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文号：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3〕40 号）。

本项目从立项到工程建设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执行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情况	项目备案	2023 年 3 月 16 日取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23〕143 号
	环评	2023 年 4 月委托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次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环评批复	2023 年 6 月 1 日取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环评批复文号：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3〕40 号
开工建设、调试时间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7 月，调试时间 2023 年 11 月	

赛领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验收现场进行勘查。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20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项目其他相关资料，如实记录、整理形成了《赛领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肿瘤类器官的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目前验收所有主体工程和相关配套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环保设施及辅

助设施全部安装到位，符合环保“三同时”的具体要求。目前，本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职工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

工作班制：一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250 天，年工作 2000 小时，夜间不工作。

##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新锦湖路 3-1 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 B 座 1208-1210 室（经度 118 度 42 分 3.72 秒，纬度 32 度 11 分 21.54 秒）。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2-1。

项目总租赁面积 386 平方米，其中办公区位于租赁区域的西侧。实验区域位于租赁区域东侧，包括实验室、危化室、危废间、暗室、培养间、病理间等。

南侧隔龙山南路为南京华伯仪器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中丹园二期，东侧隔星火路为活力源，西侧为药谷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周边环境见图 2-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2-3。



图 2-1 地理位置图



图 2-2 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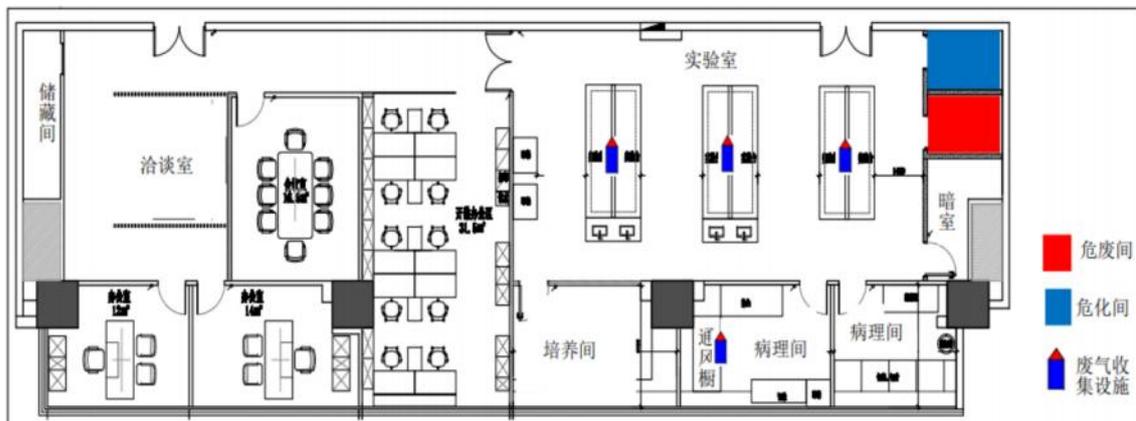


图 2-3 厂区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产品研发方案、主要设备及主体工程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研发内容	研发规模		样品去向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	本次验收		
类器官药物筛选	50 种/年	50 种/年	通过类器官库对化合物库进行筛选,为药厂提供临床前药效学和毒理学评价	2000h
肿瘤病理诊断与药敏检测	1000 例/年	1000 例/年	为临床 1000 例肿瘤病人提供病理、药敏检测服务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高速冷冻离心机（15/50ml 转子）	1	1
2	高速冷冻离心机（1.5ml 转子）	1	1
3	制冰机	1	1
4	纯水仪	1	1
5	水浴锅	1	1
6	PCR 仪	1	1
7	WB 曝光机	1	1
8	Nanodrop	1	1
9	分析天平	1	1
10	摇床	1	1
11	烘箱	1	1
12	核酸曝光机	1	1
13	超声仪	1	1
14	酶标仪	1	1
15	生物安全柜	1	1
16	细胞培养箱	1	1
17	倒置显微镜	1	1
18	荧光显微镜	1	1
19	4℃冰箱	2	2
20	-20℃冰箱	1	1
21	-80℃冰箱	1	1
22	高压蒸汽灭菌锅	1	1
23	电泳仪	2	2
24	移液器	15	15

25	生物组织自动包埋机	1	1
26	切片机	1	1
27	病理通风橱	1	1
28	组织脱水机	1	1
29	高速冷冻离心机（15/50ml 转子）	1	1

表 2-4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培养间	13.8m <sup>2</sup>		13.8m <sup>2</sup>
	病理间 1	13.1m <sup>2</sup>		13.1m <sup>2</sup>
	病理间 2	10.8m <sup>2</sup>		10.8m <sup>2</sup>
	暗室	4.7m <sup>2</sup>		4.7m <sup>2</sup>
	开敞办公区	31.5m <sup>2</sup>		31.5m <sup>2</sup>
	会议室	16.5m <sup>2</sup>		16.5m <sup>2</sup>
	洽谈区	11m <sup>2</sup>		11m <sup>2</sup>
	办公室 1	12m <sup>2</sup>		12m <sup>2</sup>
	办公室 1	14 m <sup>2</sup>		14 m <sup>2</sup>
贮运工程	原料间	4.7m <sup>2</sup>		4.7m <sup>2</sup>
	危化间	3.3m <sup>2</sup>		3.3m <sup>2</sup>
公用工程	给水	212.3t/a		212.3t/a
	排水	166.4t/a		166.4t/a
	供电	6000kw·h/a		6000kw·h/a
	灭活	高压蒸汽灭菌器		高压蒸汽灭菌器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仪器再次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	依托中丹园一期污水预处理设施	依托中丹园一期污水预处理设施
	废气	实验试剂挥发、危废库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 99m 高排气筒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99m 高排气筒排放
		细胞培养产生的微生物气溶胶	生物安全柜配套的高效过滤净化器	生物安全柜配套的高效过滤净化器
	噪声处理	隔声、减振、加强管理等措施		
	固废处理	危废暂存间 3.3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3.3m <sup>2</sup>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包装规格
		环评设计	本次验收	
1	无水乙醇	150 瓶	150 瓶	500mL/瓶
2	75%乙醇	30L	30L	5L/桶
3	甲醇	150 瓶	150 瓶	500mL/瓶
4	二甲苯	50 瓶	50 瓶	500mL/瓶
5	胎牛血清	50 瓶	50 瓶	500mL/瓶
6	培养基	500 瓶	500 瓶	500mL/瓶
7	84 消毒液	10L	10L	2L/桶
8	各类抗体	2mg	2mg	100 μg/支
9	CO <sub>2</sub> 气体	10 瓶	10 瓶	钢瓶
10	液氮	600L	600L	100L/液氮罐
11	蛋白提取试剂盒	10 瓶	10 瓶	200ml/盒
12	异丙醇	10 瓶	10 瓶	500mL/瓶
13	多聚甲醛	10 瓶	10 瓶	500mL/瓶
14	枪头	50000 个	50000 个	01.25/200/10 μl, 箱装
15	细胞培养板	10000 块	10000 块	6/12/24/96 孔板, 箱装
16	细胞培养皿	50000 个	50000 个	3/6/10/20cm 培养皿
17	口罩	5000 个	5000 个	2000 个/箱
18	手套	3000 只	3000 只	100 只/盒
19	移液管	2000 支	2000 支	200 支/箱
20	离心管	50000 个	50000 个	500 个/箱
21	各类细胞因子	50 支	50 支	50μg/支, 离心管
22	硬蜡	40 包	40 包	1kg/包
23	软蜡	40 包	40 包	1kg/包

(2) 给水工程

水源和给水系统：生活用水、清洗用水、纯水制备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就近接入用水点，形成完整的给水管网。

### (3) 排水工程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清洗废水（首次清洗水除外）经中丹园一期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汇合，一起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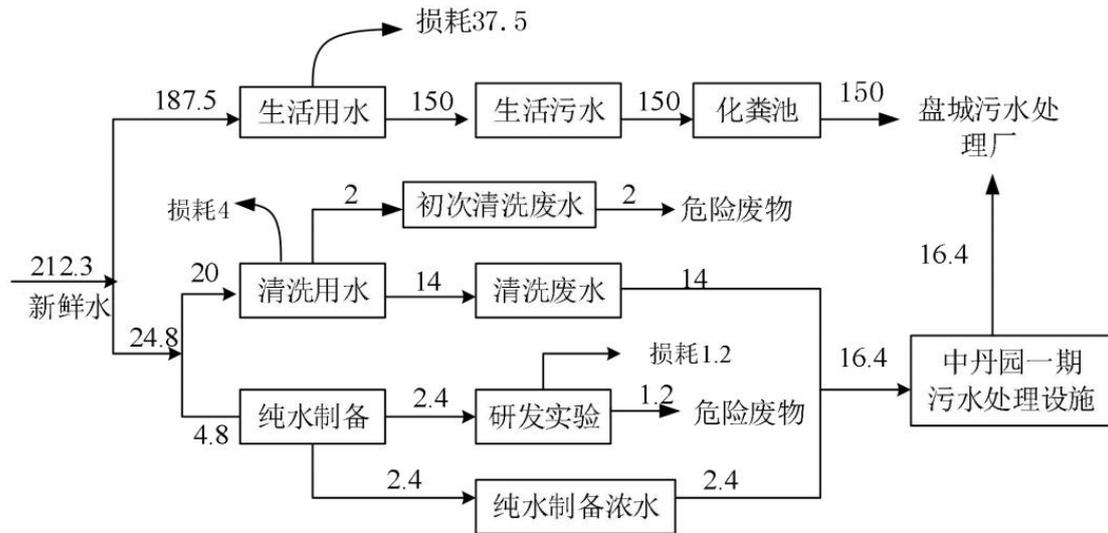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化情况如表 2-6。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对比一览表**

类别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实际研发内容为类器官药物筛选、肿瘤病理诊断与药敏检测，研发内容不发生变动。未导致废水、废气各类污染物增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新锦湖路 3-1 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 B 座 1208-1210 室，选址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否
环境保护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措施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未变化，没有导致加重对环境的不利环境影响。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10%及以上的。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	否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经现场勘察，与企业核实后，对照环评报告以及批复内容，赛领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肿瘤类器官的研发项目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一致。

本项目环保设施执行情况如表 2-7。

表 2-7 项目环保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是否存在以上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否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不得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投产后主要进行类器官药物筛选、肿瘤病理诊断与药敏检测的研发。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图示）如下：

### （1）类器官药物筛选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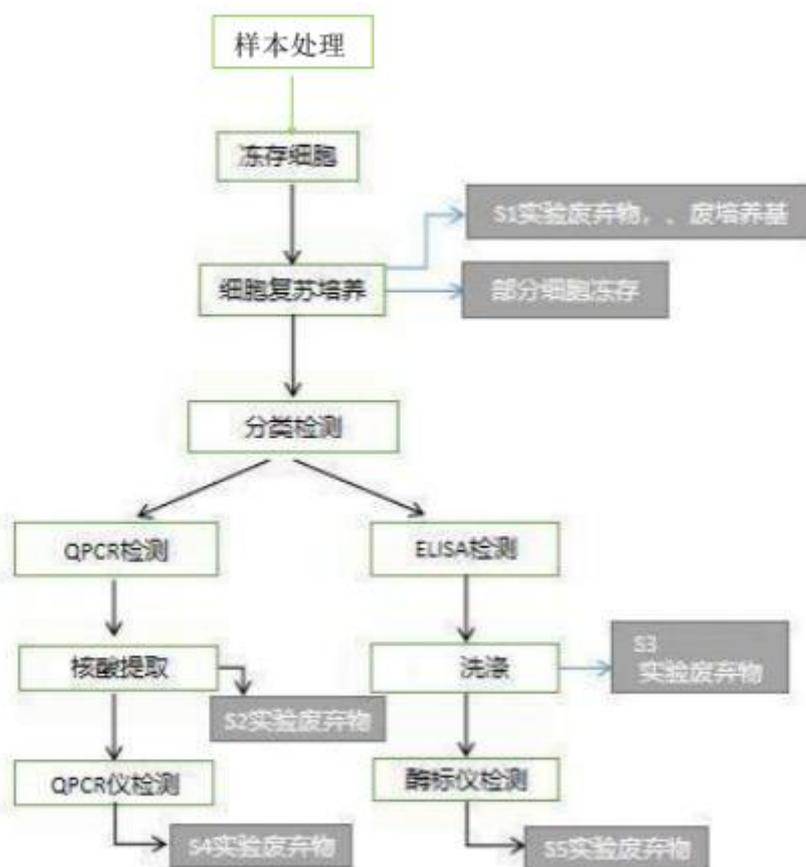


图 2-5 类器官药物筛选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 （1）样本处理

将取来的组织样本利用消化液消化为单细胞。消化好的上清液离心，用移液枪吸走废液，留存细胞。

#### （2）细胞冻存

将状态良好的细胞调节至容器的 60%-80%。将该细胞悬液按 1mL/管封装 2-10 管，放入 4℃ 预冷程序性降温盒中，置入 -80℃ 低温冰箱冷冻过夜，然后将冻存管置入液氮罐中长期保存。

#### （3）细胞复苏培养

将适量复苏的细胞悬浮状态的细胞用一次移液管等器材加入盛有新鲜的 1ml、

2m、10ml 的细胞培养板/皿（24 孔、12 孔、6 孔板或 100mm 皿）中，在 37℃、5%CO<sub>2</sub> 细胞培养箱中培养。待细胞生长至合适密度时，可重复上述过程进行传代或取细胞或细胞上清进行相关检测（如 qPCR 检测或 ELISA 检测）。

此过程中，会产生废培养基、一次性移液管、枪头等实验废弃物。

#### （4）IPSC 诱导分化

将状态良好，并且细胞密度长至 60%-80%的干细胞，按从 D0-D12 时间加入不同的分化液分化，每天固定同一时间换液 1ml/孔，D13 收集分化成功的细胞重新铺一分为二重新铺板接种培养用于后续实验。

此过程中会产生废培养基，一次性枪头，移液管、离心管等实验废弃物。

#### （5）QPCR

细胞处理后，用 DPBS 清洗细胞，加入适量裂解液，细胞充分裂解后，转移入 2.0mL 离心管，使用离心柱式抽提试剂盒提取细胞基因组 DNA（gDNA），检测浓度后于-20℃冰箱保存；同时，使用 Trizol 法抽提试剂盒提取细胞总 RNA，检测浓度后，将其逆转录为 cDNA。gDNA 和 cDNA 用于后续 qPCR 实验。

设计并验证目的基因 qPCR 反应引物，以提取的 gDNA 和 cDNA 为模板，通过 SYBR 系统或 Taqman 系统进行 qPCR 反应，检测目的基因在核酸水平的相对表达情况。

#### （6）ELISA 检测

在检测前一天，在 96 孔高亲和力板中加入 100 微升/孔捕获抗体溶液（通常由试剂盒提供），在 4℃放置过夜。第二天，将捕获抗体溶液倒去，用 200 微升/孔缓冲液洗涤 3-4 次，再加入检测样品，在室温孵育 1 小时。用 200 微升/孔缓冲液洗涤 3-4 次，再加入 100 微升/孔检测抗体（通常由试剂盒提供），在室温孵育 1 小时。用 200 微升/孔缓冲液洗涤 3-4 次后再加入 100 微升/孔显色试剂（通常由试剂盒提供），孵育 5-30 分钟后用酶标仪检测吸光度。检测完成后得出数据，录入系统。

此过程中，会产生废培养基、一次性移液管、枪头、高亲和力板、废检测试剂盒等实验废弃物。

整个实验过程中，所有实验废弃物及废液均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后经 84 消毒液消毒后，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2) 肿瘤病理诊断与药敏检测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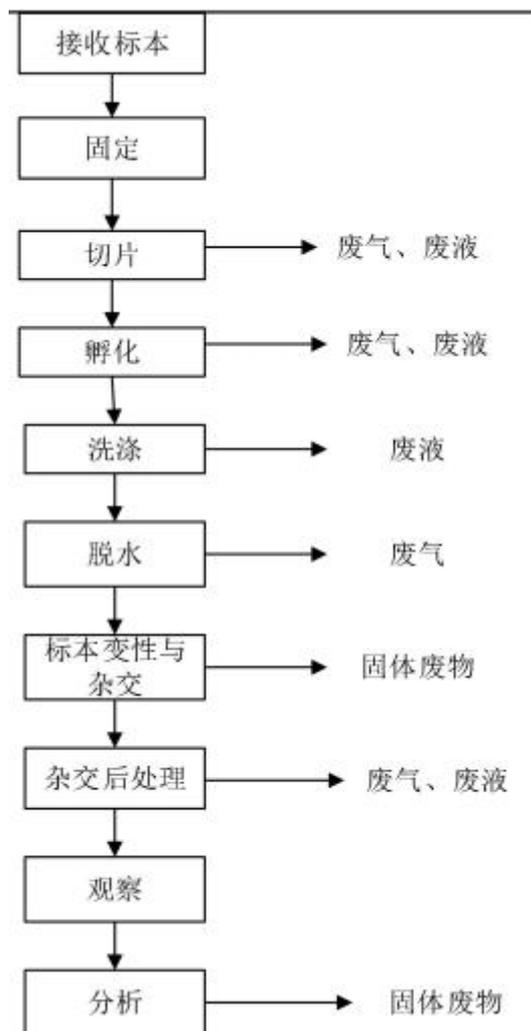


图 2-6 肿瘤病理诊断与药敏检测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 (1) 接收标本

由各类医疗机构将样品送入本项目，工作人员接收样本后核对样本标签信息是否完整、样本状态是否正常等，进行登记并录入网络系统。

### (2) 固定

对标本进行固定及编号。标本固定充分之后，结合临床病史、影像学检查等选取典型的部位，切取面积不大于  $2 \times 1.5\text{cm}$ ，厚度不超过  $3\text{mm}$  的组织块，在包埋机的作用下进行包埋处理（部分样品需进行此操作，大多数样品已由医疗机构进行了取材固定操作再送入本项目）。

### (3) 切片

将标本切成  $4\mu\text{m}$  厚度的切片，切片捞于载玻片，在  $50 \sim 60^\circ\text{C}$  环境中固定 2

~16 小时。

#### (4) 孵化

将切片在二甲苯中室温孵化切片 10 分钟，孵化二次。在 100%乙醇、90%乙醇、70%乙醇中室温分别孵化切片 5 分钟。用纯水洗 2 次，每次洗 2 分钟。置溶液于染色缸内，盖上盖子在沸水中加温到至少 94° C，切片在预热的预处理液中孵育 15 分钟。立即把切片转入纯水中洗 2 分钟，洗 2 次，并甩掉表面水分，在空气干燥切片，在组织/细胞区域滴加（1-3 滴）消化液，并在 37° C 湿箱/盒内孵化约 10 分钟。

#### (5) 洗涤

将切片在 SSC 洗液中洗 5 分钟，纯水洗 1 分钟。

#### (6) 脱水

将切片置于 70%、90%、100%乙醇溶液中依次各 1 分钟，空气中干燥切片。

#### (7) 标本变性与杂交

离心室温融化后的双探针，并用移液器吸 10ml 至各个样本。均匀滴加探针到整个目标区域；或者加探针到盖玻片中央，再将目标区域反扣到盖玻片上。样本盖上盖玻片，避免气泡；橡胶胶水封片。75° C，（±2° C）变性 10 分钟后将切片转移至湿盒，37° C 杂交过夜。

#### (8) 杂交后处理

除去胶水带，在置于染色缸内的室温洗脱液中浸泡片子 1~3 分钟，其间可轻微晃动以去掉盖玻片。用洗脱液洗切片 5 分钟，2 次。在 70%、90%、100%乙醇溶液中孵育切片各 1 分钟，避光风干样本。

#### (9) 观察

滴加 30 $\mu$ l 复染液到切片组织上，避免气泡，盖上盖玻片，暗处孵育 15 分钟。用吸水纸小心除去过量的复染液。于暗处保存切片。

#### (10) 分析

荧光显微镜下计数。计数 30 个细胞，统计 Ratio 值。通过病理图文报告系统储存结果并打印报告单。

### 表三、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一、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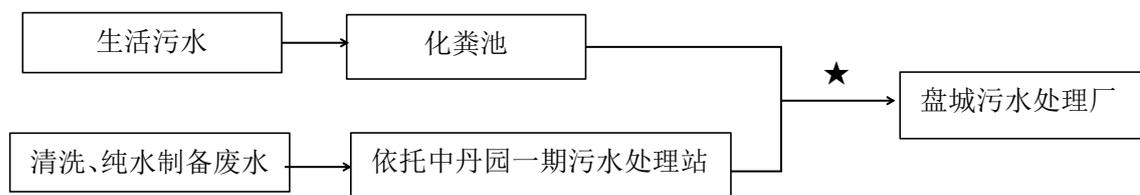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污水排口依托中丹园一期污水总排口。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清洗废水（首次清洗除外）经中丹园一期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汇合，一起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类别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150	pH、COD、SS、氨氮、TP、TN	化粪池	化粪池	盘城污水处理厂
	清洗、纯水制备废水	16.4		依托中丹园一期污水处理站	依托中丹园一期污水处理站	

建设项目废水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3-1。



注：★为废水取样点

图 3-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



图 3-2 中丹园一期污水处理站



图 3-3 污水排口标识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试剂挥发、危废库废气，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二甲苯、甲醇、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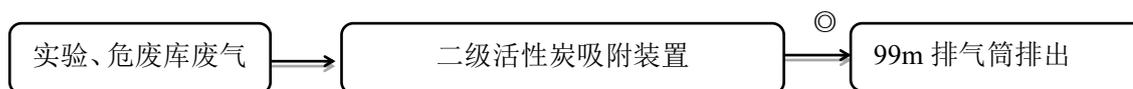
实验试剂挥发、危废库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99m 高排气筒排放。

细胞培养工序产生的少量微生物气溶胶经生物安全柜配套高效过滤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见表 3-2，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见图 3-3。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类别	废气来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	实验试剂挥发、危废库废气	二甲苯、甲醇、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99m 高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99m 高排气筒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环境空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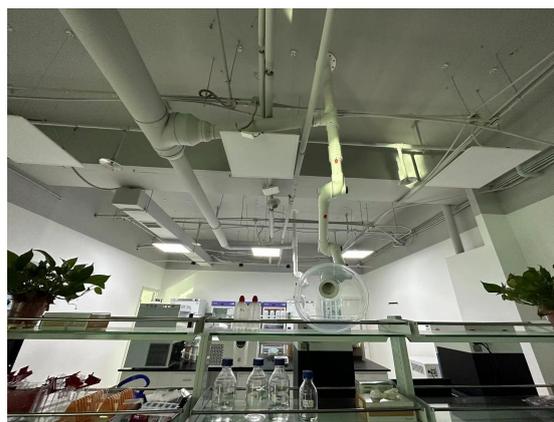


注：“⊙” 废气监测点

图 3-4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通风橱



集气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图 3-5 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离心机、摇床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均位于室内，噪声源强约为 75~80dB（A）。经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标准要求。

### 四、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外包装、实验废液、废耗材、初洗废液、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滤芯、生物安全柜废过滤器及废试剂瓶、医疗废物。

废外包装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给废旧物质回收单位进行资源再利用。实验废液、废耗材、初洗废液、医疗废物经高温灭菌锅灭活处理后密封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生物安全柜废滤芯、废试剂瓶密封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纯水制备废滤芯与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企业设有 1 间危废暂存间 3.3m<sup>2</sup>。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要求设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

线路防护区域。地面与裙角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用以存放装有废物容器的地方，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

危险废物贮存间墙上张贴危废名称，固态危废包装完好无破损并系挂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要求填写。建立台账悬挂于危废间内，转入及转出（处置、自利用）填写危废种类、数量、时间及负责人员姓名。危险废物贮存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及应急工具以外的其他物品。

本项目相关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99	3.75	环卫清运
2	纯水制备废滤芯	一般固废	实验原料使用后	固态	纸箱、塑料	/	/	99	0.05	
3	废外包装		纯水制备	固态	废过滤材料	/	/	99	0.2	
4	实验废液	危险废物	实验过程	液态	有机化合物等	T/C/I/R	HW49	900-047-49	1.2	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5	废耗材		实验过程	固态	枪头、离心管、废手套、试纸、塑料管等一次性实验用品等	T/C/I/R	HW49	900-047-49	2	
6	初洗废液		清洗过程	液态	水、有机物	T/C/I/R	HW49	900-047-49	2	
7	废活性炭		废气吸收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0.2	
8	生物安全柜废滤芯		生物安全柜使用	固态	二甲苯	T/C/I/R	HW49	900-047-49	0.1	
9	废试剂瓶		研发实验	固态	玻璃、塑料	T/In	HW49	900-041-49	1.0	
10	医疗废物		研发实验	固态	动物尸体、废弃组织	In	HW01	841-003-01	1.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危废库内部



危废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栏

图 3-6 固废贮存设施以及标识牌

### 五、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总投资 1700 万元，环保投资 18.5 万元，环保占总投资 1.1%，项目环保设施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其他相关环保要求。具体环保投资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实验试剂挥发、 危废库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9m 高排气筒	2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99m 高排气筒	18.5
噪声	设备减振、隔声降噪设施			设备减振、隔声降噪设施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清洗、纯水制备废水	依托中丹园一期 污水处理站		依托中丹园一期污水处理站	
固废	固废暂存及处置			固废暂存及处置	
合计			合计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 一、结论

赛领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租赁南京市江北新区南京生物医药谷中丹园一期 B 座 1208、1209、1210 室，总租赁面积 386 平方米，购置高速冷冻离子机、细胞培养箱、荧光显微镜等设备，建设赛领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肿瘤类器官的研发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将开展肿瘤类器官药物敏感性检测和评价，不涉及中试和生产。研发、服务内容不涉及病毒、传染性材料，不建设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

##### 2、总量控制结论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VOCs0.00209t/a。

水污染物：

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166.4t/a、COD0.0506t/a、SS0.0350t/a、NH<sub>3</sub>-N 0.0041t/a、TN0.0047t/a、TP0.0007t/a；最终外排量为：废水量 166.4t/a、COD0.0083t/a、SS0.00166t/a、NH<sub>3</sub>-N0.00083t/a、TN0.00249t/a、TP 0.000083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江北新区盘城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故企业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指标。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用地性质为科研用地，选址合理；在认真实施本次环评所提出的各类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环保投资后，各项污染物均可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对所在区域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认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 4.2 要求和建议

- 1、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和监测机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
- 2、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
- 3、加强设备、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减少运输过程中的跑、冒、漏现象。
- 4、配置必要的环保人员，对研发过程中的环保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关于对赛领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肿瘤类器官的研发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赛领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肿瘤类器官的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宁新区管审备[2023]143 号)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新锦湖路 3-1 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 B 座，租赁面积约 386 平方米，拟购置高速冷冻离子机、细胞培养箱、荧光显微镜等设备，建设肿瘤类器官研发项目。建成后将开展肿瘤类器官药物敏感性检测和评价，不涉及中试和生产。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二、依据南京江北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的相关函及环评报告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再次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收集经中丹园一期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合并达接管要求，排至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实验废气、危废库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99 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醇、二甲苯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三)合理布局离心机、摇床等噪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实验废液、废耗材、初洗废液、废活性炭、生物安全柜废过滤器、废包装瓶、医疗废物(高压灭菌锅灭菌处理)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五)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四、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管理,编制应急预案并报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五、根据《关于优化江北新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平衡管理的通知》(宁新区审改办[2020]10号),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江北新区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台账。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leq$ 166.4吨;COD $\leq$ 0.051/0.008吨,氨氮 $\leq$ 0.004/0.001吨,总氮 $\leq$ 0.005/0.003吨,总磷 $\leq$ 0.001/0.0001吨,SS $\leq$ 0.035/0.002吨。

废气排放量: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0.002吨。

六、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负责。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表五、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一）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甲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6.1.6.2 变色酸比色法	0.3mg/m <sup>3</sup>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33-1999	2mg/m <sup>3</sup>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污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 （二）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HRJH/YQ-A010
	GC-2030	HRJH/YQ-A03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HRJH/YQ-A048
	UV-3200	HRJH/YQ-A045
酸碱通用滴定管	(0-50) ml	HRJH-SSDD001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声级计	AWA5688	HRJH/YQ-C197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247

#### （三）人员资质

参与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四）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样全程序空白和 10%现场平行样，根据具体检测项目添加固定剂冷藏保存。实验室分析时，采用平行样、全程序空白、加标回收等质量控制方法。

#### （五）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 （六）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级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 表六、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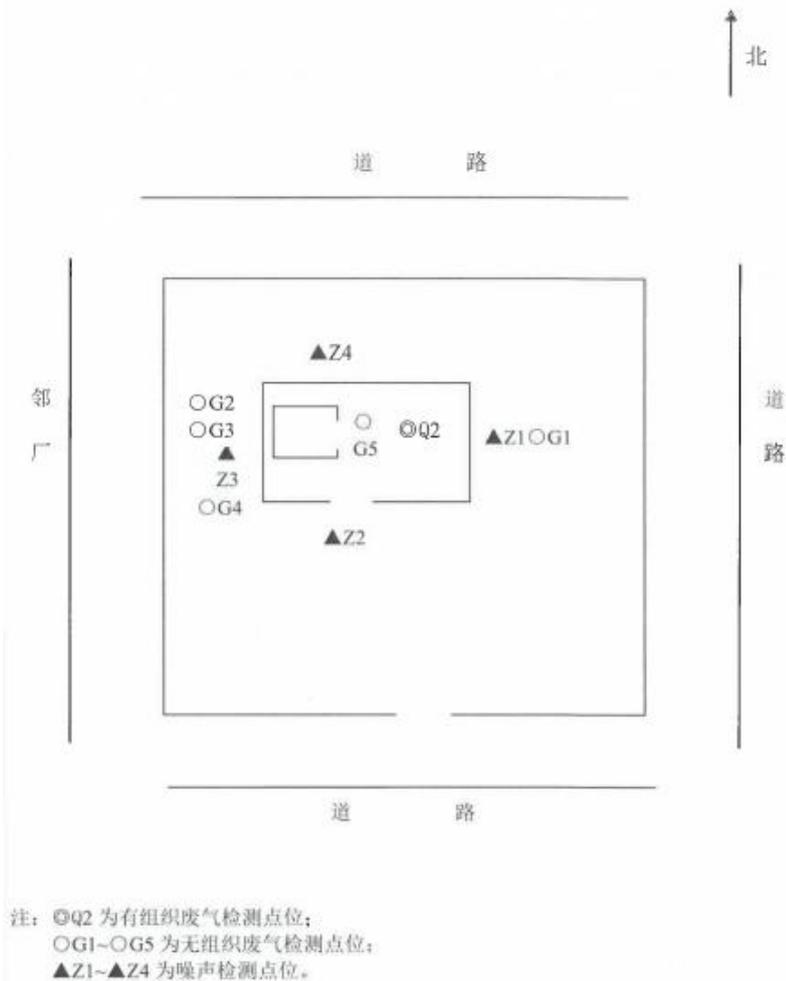
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排口	COD、SS、氨氮、TP、TN	1	4 次/天，共 2 天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 DA001 出口	二甲苯、甲醇、非甲烷总烃	1	3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二甲苯、甲醇、非甲烷总烃	4	3 次/天，共 2 天
	车间门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1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昼间 1 次，共 2 天

备注：本项目污水排口依托丹园一期污水总排口，为园区企业共同排口，废水排放为间歇性排放，本次废水数据引用检测报告寒武智元（南京）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一类新药研发项目（项目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新锦湖路 3-1 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 B 座 15 层），报告编号：HR23112111。

2、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见下图。



## 表七、监测结果及评价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赛领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肿瘤类器官的研发项目各项研发设备正常使用,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表 7-1, 气象参数见附件。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单位: mg/m <sup>3</sup>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门外 1 米
2024.1.19	二甲苯	第 1 次	ND	ND	ND	ND	/
		第 2 次	ND	ND	ND	ND	/
		第 3 次	ND	ND	ND	ND	/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ND				/
		监控点浓度限值	0.2				/
		评价	达标				/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0.40	1.38	1.42	1.37	1.79
		第 2 次	0.41	1.33	1.37	1.34	1.84
		第 3 次	0.40	1.43	1.38	1.40	1.79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1.43				1.81
		监控点浓度限值	4.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甲醇	第 1 次	0.3	0.4	0.4	0.4	/
		第 2 次	ND	0.5	0.4	0.4	/
		第 3 次	ND	0.4	0.3	0.4	/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0.5				/
		监控点浓度限值	1.0				/
		评价	达标				/
2024.1.20	二甲苯	第 1 次	ND	ND	ND	ND	/
		第 2 次	ND	ND	ND	ND	/
		第 3 次	ND	ND	ND	ND	/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ND				/
		监控点浓度限值	0.2				/
		评价	达标				/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0.40	1.31	1.38	1.43	1.83
		第 2 次	0.44	1.33	1.39	1.43	1.85
		第 3 次	0.42	1.36	1.42	1.40	1.82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1.43				1.83
		监控点浓度限值	4.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甲醇	第 1 次	ND	0.4	0.5	0.4	/	

	第2次	ND	0.5	0.4	0.4	0.4	/
	第3次	ND	0.4	0.4	0.4	0.4	/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0.5					/
	监控点浓度限值	1.0					/
	评价	达标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甲醇、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点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0.5mg/m<sup>3</sup>、1.43mg/m<sup>3</sup>，二甲苯浓度未检出，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浓度最高值为 1.83mg/m<sup>3</sup>，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固定污染源 DA001 监测结果								
检测因子	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评价
二甲苯	2024.1.19	废气出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2024.1.20	废气出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非甲烷总烃	2024.1.19	废气出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29	0.28	0.3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40×10 <sup>-4</sup>	7.52×10 <sup>-4</sup>	8.18×10 <sup>-4</sup>	-	-
	2024.1.20	废气出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28	0.29	0.2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85×10 <sup>-4</sup>	7.93×10 <sup>-4</sup>	8.02×10 <sup>-4</sup>	-	-
甲醇	2024.1.19	废气出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2024.1.20	废气出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研发过程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0mg/m<sup>3</sup>，甲醇、二甲苯排放浓度未检出，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1 和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 2、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污水排口监测数据见表 7-3。

表 7-3 污水排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水排口
------	------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日均值	评价标准	评价
2023.12.4	化学需氧量	mg/L	45	48	43	41	44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4	11	16	9	12.5	400	达标
	氨氮	mg/L	0.152	0.182	0.200	0.233	0.192	45	达标
	总磷	mg/L	0.04	0.06	0.04	0.07	0.05	8	达标
	总氮	mg/L	8.89	8.48	8.99	9.60	8.99	70	达标
2023.12.5	化学需氧量	mg/L	42	42	37	39	40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0	12	10	16	12	400	达标
	氨氮	mg/L	0.279	0.321	0.333	0.300	0.308	45	达标
	总磷	mg/L	0.04	0.04	0.08	0.05	0.05	8	达标
	总氮	mg/L	9.40	9.49	8.79	8.38	9.02	7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日均最大浓度值44mg/L、悬浮物日均最大浓度值12.5mg/L、氨氮日均最大浓度值0.308mg/L、总磷日均最大浓度值0.05mg/L、总氮日均最大浓度值9.02mg/L，均符合盘城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4，气象参数见附件。

表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测点编码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声级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
1	厂界东 N1 监测点	2024.1.19	昼间	54.9	60	达标
		2024.1.20	昼间	53.9	60	达标
2	厂界南 N2 监测点	2024.1.19	昼间	57.5	60	达标
		2024.1.20	昼间	55.6	60	达标
3	厂界西 N3 监测点	2024.1.19	昼间	55.2	60	达标
		2024.1.20	昼间	56.3	60	达标
4	厂界北 N4 监测点	2024.1.19	昼间	56.8	60	达标
		2024.1.20	昼间	56.1	60	达标

噪声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的东、南、西、北侧4个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53.9dB(A)~57.5dB(A)，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4、总量核定：

(1) 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166.4t/a、COD：0.007t/a、SS：0.002t/a、氨氮：0.00005t/a、TP：0.000008t/a、TN：0.0015t/a。符合该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 7-5 废水污染总量核定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核定结果 (t/a)	项目控制指标 (t/a)	评价
废水	废水量 166.4t/a				
污水排口	COD	44	0.007	0.051	达标
	SS	12.5	0.002	0.035	达标
	氨氮	0.308	0.00005	0.004	达标
	总磷	0.05	0.000008	0.001	达标
	总氮	9.02	0.0015	0.005	达标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VOCs：0.0016t/a。符合该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 7-6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排放口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 (t/a)	控制指标 (t/a)	评价
DA001 排气筒	VOCs	$7.82 \times 10^{-4}$	2000	0.0016	0.002	达标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a) / $10^3$					

表八、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批复内容	执行情况	结论
1	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再次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收集经中丹园一期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合并达接管要求，排至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p><b>废水：</b> 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污水排口依托中丹园一期污水总排口。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清洗废水（首次清洗水除外）经中丹园一期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汇合，一起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浓度值均符合<b>盘城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b></p>	落实
2	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实验废气、危废库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99 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醇、二甲苯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p><b>废气：</b> 实验试剂挥发、危废库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99m 高排气筒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甲醇、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排放浓度符合《<b>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1 和表 2 标准限值要求</b>。</p> <p>验收监测期间，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甲醇、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厂界监控点浓度符合《<b>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要求</b>。</p> <p>验收监测期间，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浓度符合《<b>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要求</b>。</p>	落实
3	合理布局离心机、摇床等噪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p><b>噪声：</b>经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对噪声源设备安装减震装置、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有效的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值。</p>	落实

4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实验废液、废耗材、初洗废液、废活性炭、生物安全柜废过滤器、废包装瓶、医疗废物(高压灭菌锅灭菌处理)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p>	<p><b>固体废弃物：</b>废外包装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给废旧物质回收单位进行资源再利用。实验废液、废耗材、初洗废液、医疗废物经高温灭菌锅灭活处理后密封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生物安全柜废滤芯、废试剂瓶密封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纯水制备废滤芯与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p> <p>企业设有 1 间危废暂存间 3.3m<sup>2</sup>。固体废物安全处置，达到零排放。</p>	落实
5	<p>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p>	<p>建设单位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落实
6	<p>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管理，编制应急预案并报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p>	<p>建设单位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7.9 在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320117-2024-085-L。</p>	
7	<p>根据《关于优化江北新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平衡管理的通知》(宁新区审改办[2020]10号)，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江北新区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台账。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166.4吨；COD≤0.051/0.008吨，氨氮≤0.004/0.001吨，总氮≤0.005/0.003吨，总磷≤0.001/0.0001吨，SS≤0.035/0.002吨。          废气排放量：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02吨。</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VOCs 的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p>	落实

##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企业研发正常进行，各研发装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024 年 2 月 19 日~20 日的工况负荷达到验收要求。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浓度值均符合盘城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 2、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甲醇、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1 和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甲醇、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厂界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的东、南、西、北侧 4 个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4、固废：

废外包装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给废旧物质回收单位进行资源再利用。实验废液、废耗材、初洗废液、医疗废物经高温灭菌锅灭活处理后密封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生物安全柜废滤芯、废试剂瓶密封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纯水制备废滤芯与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企业设有 1 间危废暂存间 3.3m<sup>2</sup>。固体废物已妥善处置，达到“零”排放。

#### 5、总量核定：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VOCs 的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6、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是对赛领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肿瘤类器官的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经过对企业现场查勘，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均已按照环评设计要求和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到位，环保设施完善，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稳定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7、建议：

(1) 按照要求定期对废气进行采样，以确保废气能达标排放。

(2) 加强职工环保理念，研发先开环保设备，再进行研发，定期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检修维护。

(3) 加强危废管理。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赛领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赛领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肿瘤类器官的研发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20161-89-01-506950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新锦湖路 3-1 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 B 座 1208-1210 室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 度 41 分 3.72 秒， 32 度 11 分 21.54 秒				
	设计研发内容	类器官药物筛选、肿瘤病理诊断与药敏检测			实际研发能力	类器官药物筛选、肿瘤病理诊断与药敏检测		环评单位	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3]4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调试日期	2023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骊盛科技有限公司（废气）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骊盛科技有限公司（废气）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赛领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万元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7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5 万元		所占比例（%）	1.1%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					
运营单位	赛领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91MAC5TH93XD		验收时间	2024 年 2 月 19 日~2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66.4	166.4					
	化学需氧量						0.007	0.051					
	悬浮物						0.002	0.035					
	氨氮						0.00005	0.004					
	总磷						0.000008	0.001					
	总氮						0.0015	0.005					
	废气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0.0016	0.00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附件一：投资项目备案证

	<h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h1>		
	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23）143号		
<b>项目名称：</b>	赛领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肿瘤类器官的研发项目	<b>项目法人单位：</b>	赛领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b>项目代码：</b>	2303-320161-89-01-506950	<b>法人单位经济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建设地点：</b>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新锦湖路3-1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B座1208、1209、1210室	<b>项目总投资：</b>	2000万元
<b>建设性质：</b>	新建	<b>计划开工时间：</b>	2023
<b>建设规模及内容：</b>	项目面积400平米，拟购置高速冷冻离心机、细胞培养箱、荧光显微镜等，以类器官技术为核心，提供科研与临床精准治疗的肿瘤类器官药物敏感性检测和评价，致力于肿瘤个体化治疗、药效评价和科研技术服务。		
<b>项目法人单位承诺：</b>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b>安全生产要求：</b>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3-03-16		

## 附件二：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

# 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文件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3〕40号

## 关于赛领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肿瘤类器官的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赛领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肿瘤类器官的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宁新区管审备〔2023〕143号）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新锦湖路3-1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B座，租赁面积约386平方米，拟购置高速冷冻离子机、细胞培养箱、荧光显微镜等设备，建设肿瘤类器官研发项目。建成后将开展肿瘤类器官药物敏感性检测和评价，不涉及中试和生产。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 1 —

二、依据南京江北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的相关函及环评报告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再次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收集经中丹园一期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合并达接管要求，排至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实验废气、危废库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99 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醇、二甲苯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三）合理布局离心机、摇床等噪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实验废液、废耗材、初洗废液、废活性炭、生物安全柜废过滤器、废包装瓶、医疗废物（高压灭菌锅灭菌处理）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五）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四、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管理，编制应急预案并报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五、根据《关于优化江北新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平衡管理的通知》（宁新区审改办〔2020〕10号），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江北新区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台账。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leq 166.4$ 吨；COD $\leq 0.051/0.008$ 吨，氨氮 $\leq 0.004/0.001$ 吨，总氮 $\leq 0.005/0.003$ 吨，总磷 $\leq 0.001/0.001$ 吨，SS $\leq 0.035/0.002$ 吨。

废气排放量：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0.002$ 吨。

六、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负责。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

2023年6月1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2)

3201120044811

---

抄送：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

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

2023年6月1日印发

— 4 —

### 附件三：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注意事项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复制，全文复制有效；
3.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
4. 本报告涂改、修改视为无效；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发出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6. 本报告对委托检测样品的检测，仅对该样品负责；\*表示该项目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许可范围之外，用于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仅供参考；其中非标准方法（即没有相应标准的自定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显示为实验室方法）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7. 如需领取留样需在检测合同中备注，并在来样后1个月内领取，逾期将按本公司规定自行处理。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翰蓝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日京路79号六层

联系方式:021-50761018、15216861612

防伪说明 (Anti-counterfeiting Instructions) :

1. 报告是唯一的；
2. 联系我司电话，即可查询报告真伪。

##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蜂窝活性炭	型号/规格	—
委托单位	江苏志康炭业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电话	江苏无锡宜兴市高塍镇滕西村志康炭业		
来样方式	委托方寄样	样品材质	—
样品数量	1	样品状态	黑色蜂窝状, 干样, 样品完好
环境条件	20~30℃	来样日期	2023年07月11日
检测日期	2023年07月11日 ~2023年07月14日		
贮存条件	常规干燥保存	报告日期	2023年07月14日
检测项目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验依据	GB/T 12496.8-2015		
检测结论	客户未提供判定标准要求, 结果未进行判断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	—		
检测结果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单位 (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7月14日		
编制人:	周利鑫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周薇薇

##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汇总表:

来样编号: hl-hxt230711-25		客户编号: 无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1	碘吸附值	mg/g	GB/T 12496.8-2015	810
备注: 无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报告结束】

## 附件五：危废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赛领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新锦湖路 3-1 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 B 座 1208-1210 室

乙方：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天圣路 156 号海关大楼 4 楼

#### 一、鉴于：

- 1、甲方声明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资格。
-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
- 3、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二、委托处置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包括：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根据乙方需要甲方有责任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有危险废物的 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则须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份和特性进行判别。
- 3、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委托处置沾染性废物所沾染的危废清单及特性，同时须确保每批沾染性废物中不得夹带其他危废。
- 4、甲方需在当月 5 日前书面向乙方申报次月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等作为转移计划，未按时申报单位次月可能无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
- 5、甲方需在乙方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后按要求付清货款，未按时付款单位次月可能无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

6、如若需要，甲方负责《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的报批手续（甲方所在地环境保护局及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将审批后的《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提供贰份给乙方存档。

7、如若需要，甲方需在所在地环境保护局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内容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在产生危险废物转移行为时，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随车送达乙方，不得多批次共用转移联单。

8、若甲方采用网上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必须按照环保局要求完成填写。

9、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参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储存点，分类包装，以便装卸，运输。

10、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容器，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并负责将符合包装要求危废装入乙方的危废转移车辆上。

11、甲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同时标识标志的危废名称、编码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收，乙方由此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 etc 由甲方承担。

12、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并于转移当月 25 日前办完环保手续，否则乙方不能及时转运废物，造成审批手续逾期的，乙方无责任。

13、甲方需派代表到危险废物转移现场，负责危废转移网上申报工作并核准转移危险废物的有效数量，在乙方提供的《废物转移单》上签字确认，并留存其中一联作为结账凭证，其转移数量不得超过环保部门审批数量。

14、甲方须保证转移危废与合同签订性质、包装一致。

####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确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申请（内含：废物种类、数量、形态、包装方式）后，应在每月 15 日前确认次月运输计划并及时通知甲方。

3、乙方不得接受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的废物（指《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网上申报）。

4、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器，如有回收需求，则乙方在处置完内含的危险废物后，且甲乙双方走完合法程序后，乙方可返还甲方；但如包装容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回收者或甲方无回收需求，则乙方可不予返还。如甲方要求付款中扣除返还包装容器重量，则须支付乙方相应的交通费及人工费。

- 5、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配合甲方装车，同时保证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对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负责。
- 6、乙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乙方填写部分内容填写完整并加盖乙方专用印章，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第一、二联转交甲方，或按环保局要求完成网上转移联单。
- 7、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 8、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主管部门举报。
- 9、乙方有权利检查甲方转移危废情况，如果甲方转移危废与合同不一致，乙方有权拒收并可向当地环保部门举报，同时因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利进行索赔。

#### **五、费用及结算方式：**

- 1、甲乙双方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危险废物的最低处置费用为 3000 元，处置费用达不到最低处置费用的，按照最低处置费用 3000 元结算，超出部分按处置单价根据实际转移情况结算，甲方同意拼车，如临时急需处置，无法满足拼车条件，甲方自运至乙方厂区，无最低处置费，按处置单价根据实际转移情况结算。
- 2、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及/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组织搬运人员及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上乙方指定车辆的，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和运输危险废物，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返空费（返空费按往返路程 100 公里内 1000 元/车·次，100 公里以上 2000 元/车·次计算）。
- 4、如需提供危废上车搬运服务，搬运费按 300 元/吨计算，且单次搬运最低费用 1000 元起。
- 5、结算方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危废转移单》，或双方认可的《磅单》为计算凭证，每月根据实际转移的情况结算。
- 6、乙方根据结算情况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60 天内以银行转账、支票的方式支付超出预付款的费用，逾期每日支付所拖欠款总额的 5‰的滞纳金。
- 7、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60 天内如有欠款，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停处置后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 **六、责任承担：**

- 1、因危险废物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 2、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含量、MSDS 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3、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存在不明物从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4、危险废物在甲方厂区内收集、临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危险废物转运出甲方厂区后，在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甲方转移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予以拒收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运输费、人工费、检测费等）。

7、如任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及/或保证的，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8、在本合同有效期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9、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款项、费用的，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 有权要求甲方自欠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每逾期一天，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有权立即中止对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及处置；

(3) 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

(4) 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选择以下方式2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

(2) 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它事项：

1、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03月05日至2025年03月05日止，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如乙方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变更等原因，本合同暂时中止，待乙方重新获得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后合同自行恢复。

2、本合同原件壹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期内物价指数和税收政策有较大变动（如燃料油、灰渣填埋、水、电等其他商品价格上涨），经双方协商后适当调整处理费用。

4、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5、本合同附件有附件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2：《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规定》，附件3：《危废接收与拒绝标准》，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6、本合同所指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执行费、鉴定费、公告费、查询费、差旅费等。
-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p>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新锦湖路1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B栋1208-1210室</p> <p>法人代表：徐伟</p> <p>授权代表：</p> <p>电话：</p> <p>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p> <p>账号：519678820881</p> <p>税号：91320191MAC5TH93XD</p> <p>日期：2024年3月13日</p>	 <p>地址：南京江宁工业园玉带社区化工大道东三路</p> <p>法人代表：杨平</p> <p>授权代表：</p> <p>电话：</p> <p>开户行：南京银行大厂支行</p> <p>账号：0143 2300 0000 2575</p> <p>税号：91320100057951130Q</p> <p>日期： 年 月 日</p>

注解：本合同中提及的专有词汇解释如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法律范畴。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法律范畴。
- 《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法律范畴。
-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国家法律范畴。
- 《废物转移单》——乙方提供，双方结账凭证。

### 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赛领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24年03月05日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生量(t/a)	主要污染物成分	化学特性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实验废液	HW49 900-041-49	液态	桶/袋/托盘	/	/	有毒、有害	4000	
2	废耗材	HW49 900-041-49	固态	桶/袋/托盘	/	/	有毒、有害	4000	
3	初洗废液	HW49 900-041-49	液态	桶/袋/托盘	/	/	有毒、有害	4000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桶/袋/托盘	/	/	有毒、有害	4000	含6%增值税
5	生物安全柜废过滤器	HW49 900-041-49	固态	桶/袋/托盘	/	/	有毒、有害	4000	
6	废包装瓶	HW49 900-041-49	固态	桶/袋/托盘	/	/	有毒、有害	4000	

注：1、合同中危险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与甲方网上转移不一致的，乙方有权拒收，如甲方提供物料与取样/送样时性质相差较大，乙方有权拒收，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返空费。

2、类别编号：按新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HW01-50）。

3、形态形式：即液态、固态、半固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

4、包装方式：对危险废物采取何种包装以防止污染环境。

5、化学特性：刺激性、腐蚀性、易燃、有毒、有害等。

其他服务要求：

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规定的简述：

## 附件六：医废处置合同

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NJHH-YF【202  】

###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合同

甲方：赛领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北新区新锦湖路 3-1 号  
中丹生态生命产业园一期 B 座 1208-1210 室

乙方：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方水东路 8 号

一、鉴于：

-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且具有《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相关经营许可资质。
- 2、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格。
- 3、 为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防止医疗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等相关法律规定，实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甲方与乙方经共同协商，同意由南京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处置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签订如下合同：

二、委托处置的范围及地址：

-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HW01 即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间接感染性、毒性及其他危害性废物。
- 2、 乙方负责在约定的医疗废物交接地点接收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运送至乙方工厂进行无害化处置。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负责《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的报批手续，将审批后的《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提供二份给乙方存档。
- 2、 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转送、计量、包装、贮存，使用黄色专用包装袋密封，包装后再放置于专用周转桶中，并保证包装袋完整不破损。损伤性医疗废物必须使用“利器盒”包装；液体医疗废物必须使用专用“塑料桶”盛装，并单独存放。

南京汇和环境  
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医废处置  
3201910

vivo X90 | ZEISS  
2024/05/11 10:52

第 1 页 共 4 页

- 2、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可按甲方实际需求无偿提供医疗废物周转桶。周转桶应存放在甲方的医疗废物暂存点,并仅用于存放医疗废物。甲方有责任妥善保管医疗废物周转桶,如有遗失或人为损坏,按照 230 元/个进行赔偿,并在下月支付处置费用时一并付清赔偿费用。
- 3、 乙方在接收医疗废物时有权对移交的医疗废物的标识、包装、数量和重量等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双方共同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并签字确认,若乙方对其类型、数量、重量有异议或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的,要求甲方更正,甲方拒绝更正时,乙方可拒收,并将有关情况于《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上注明,上报卫健委、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 4、 对于设立在一楼以上、地下室等不方便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出入的暂存点,乙方可要求甲方安排人员配合转运工作,甲方拒绝配合时,乙方可拒收,并将有关情况于《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上注明,上报卫健委、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 5、 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按甲方的管理规定处理。
- 6、 乙方派专用医疗废物转运车在甲方指定的医疗废物暂存点清运,在装车、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对转运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安全负责。
- 7、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 8、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医疗废物过程的监督,如乙方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生态环境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卫健委、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 9、 对于甲方的收运需求,乙方承诺,接甲方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清运。客服电话:025-8653600;投诉电话:025-58393091。

#### 五、费用及结算方式:

- 1、 处置费用:执行政府指导价, 4.35 元/公斤,每趟次不足 5 公斤(包括 0 公斤)按 5 公斤收。
- 2、 结算依据: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废物入库单》上载明的入库量总计为结算量。
- 3、 结算方式:
  - i. 双方同意,乙方先服务后收取处置费用,合同签订时,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预处置费,计人民币 伍仟元整,甲方产生的处置费从预处置费中逐月抵扣。当预处置费用余额不足 壹仟伍佰元整时,甲方须在 14 个自然天内将其最少补足至 伍仟元整,否则乙方可酌情停止服务,直至补足后再恢复服务,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 ii. 合同到期后,在甲方选择续签合同的情况下,剩余的预处置费自动转入至续签合同的预处置费中继续抵扣。若甲方不再续签合同或因停业、注销等原因终止合同的,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

vivo X90 | ZEISS

2024/05/11 10:53

第 3 页 共 4 页



# 附件七：环保治理设施单位营业执照

 <b>营 业 执 照</b>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8N5M3418(1-1)		
名 称 安徽鼎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伍仟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1年09月0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张梓坚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教学专用仪器制造；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玻璃仪器制造；玻璃仪器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气压动力机械元件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安防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天长市万寿镇忠孝村九里队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09 月 0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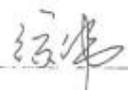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八：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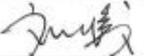
2024/7/9 11:27

江苏省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应急风险管理)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赛领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191MAC5TH93XD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徐伟	联系电话	18305232366
联系人	李晓月	联系电话	18234187432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新锦湖路3-1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B座1208-1210室 东经118度42分3.72秒,北纬32度11分21.54秒		
预案名称	《赛领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一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4年6月25日签署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4年7月3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经专家复核签字的修改说明。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7月9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7月9日		
备案编号	320117-2024-085-L		
报送单位	赛领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 附件九：承诺书

###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赛领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肿瘤类器官的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赛领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盖章）

2024.3.27



附件十：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191012340156	 华睿巨辉
<h1>检测报告</h1> <h2>TEST REPORT</h2> <p>报告编号：HR24013109</p>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赛领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肿瘤类器官的研发项目
委托单位：	赛领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赛领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五、 按相关规范，委托检测仅单个有效值样品不可作为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
- 六、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7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七、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八、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 九、 若项目左上角注“\*”，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地 址：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F8栋二层

邮政编码：211500

电 话：025-57796818

传 真：025-57796839

电子邮箱：hrjhbaogao@163.com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4013109

表（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赛领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新锦湖路3-1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B座1208、1209、1210室
受检单位	赛领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新锦湖路3-1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B座1208、1209、1210室
联系人	王守宇	电 话	13921441748
采样日期	2024年2月19日~2月20日	采样人员	吴晓男、彭昭等
检测日期	2024年2月19日~2月21日	检测人员	孙腾龙、黄隆等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醇；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醇； 噪 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五）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二）~（四）		

编制：       17 li      

审核：       田 宇 飞      

签发：       江 颖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 月 日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4013109

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DA001 出口 (Q2)		排气筒高度：99.0m 烟道尺寸：0.20m×0.35m				采样日期	2024.2.19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动压	Pa	---	109	122	126	---
	静压	kPa	---	0.03	0.02	0.03	---
	烟温	℃	---	14.2	14.3	14.5	---
	流速	m/s	---	11.1	11.7	11.9	---
	含湿量	%	---	3.4	3.8	3.7	---
	大气压	kPa	---	100.25	100.24	100.25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	2553	2685	272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 <sup>3</sup>	---	0.29	0.30	0.28	---
	②			0.33	0.23	0.33	
	③			0.25	0.31	0.29	
	平均值			0.29	0.28	0.3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7.40×10 <sup>-4</sup>	7.52×10 <sup>-4</sup>	8.18×10 <sup>-4</sup>	---
甲醇 排放浓度	①	mg/m <sup>3</sup>	---	ND	ND	ND	2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甲醇排放速率		kg/h	---	---	---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①	mg/m <sup>3</sup>	---	ND	ND	ND	---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1. “ND”表示未检出， 2. 二甲苯为对、间、邻二甲苯三者之和，三者均小于检出限，以“ND”表示，对、间、邻二甲苯检出限均为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13109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DA001 出口 (Q2)		排气筒高度: 99.0m 烟道尺寸: 0.20m×0.35m			采样日期	2024.2.20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动压	Pa	---	126	121	124	---
	静压	kPa	---	0	0	-0.03	---
	烟温	°C	---	7.7	8.5	8.6	---
	流速	m/s	---	11.7	11.5	11.7	---
	含氧量	%	---	2.3	2.9	2.9	---
	大气压	kPa	---	100.79	100.77	100.75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	2803	2733	276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 <sup>3</sup>	---	0.26	0.30	0.31	---
	②			0.31	0.28	0.27	
	③			0.26	0.30	0.30	
	平均值			0.28	0.29	0.2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7.85×10 <sup>-4</sup>	7.93×10 <sup>-4</sup>	8.02×10 <sup>-4</sup>	---
甲醇 排放浓度	①	mg/m <sup>3</sup>	---	ND	ND	ND	2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甲醇排放速率		kg/h	---	---	---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①	mg/m <sup>3</sup>	---	ND	ND	ND	---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1. "ND" 表示未检出, 2. 二甲苯为对、间、邻二甲苯三者之和, 三者均小于检出限, 以 "ND" 表示, 对、间、邻二甲苯检出限均为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13109

表(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2.19				标准 限值	
		天气: 阴		风向: 东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C)		9.6	11.4	12.4	---		
大气压 (kPa)		102.9	101.9	102.9	---		
湿度 (%)		66	66	64	---		
风速 (m/s)		2.4	2.3	2.3	---		
二甲苯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①	0.35	0.49	0.43	1.43	---
		②	0.39	0.37	0.38		
		③	0.45	0.42	0.42		
		④	0.40	0.36	0.38		
		均值	0.40	0.41	0.40		
	下风向 G2	①	1.30	1.28	1.42		
		②	1.39	1.32	1.36		
		③	1.44	1.35	1.48		
		④	1.38	1.36	1.46		
		均值	1.38	1.33	1.43		
	下风向 G3	①	1.40	1.36	1.45		
		②	1.47	1.37	1.24		
		③	1.35	1.42	1.47		
		④	1.45	1.31	1.37		
		均值	1.42	1.37	1.38		
	下风向 G4	①	1.30	1.36	1.49		
②		1.42	1.29	1.37			
③		1.34	1.33	1.42			
④		1.42	1.36	1.33			
均值		1.37	1.34	1.40			
甲醇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0.3	ND	ND	0.5	---	
	下风向 G2	0.4	0.5	0.4			
	下风向 G3	0.4	0.4	0.3			
	下风向 G4	0.4	0.4	0.4			
备注	1.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甲醇的检出限是 0.3mg/m <sup>3</sup> ; 2. 二甲苯为对、间、邻二甲苯三者之和, 三者均小于检出限, 以“ND”表示, 对、间、邻二甲苯检出限均为 1.5×10 <sup>-1</sup> mg/m <sup>3</sup>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13109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2.20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 阴		风向: 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C)		4.5	4.6	3.8	---	---	
大气压 (kPa)		101.9	101.9	101.9	---		
湿度 (%)		92	93	89	---		
风速 (m/s)		2.6	2.6	2.5	---		
二甲苯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①	0.31	0.42	0.49	1.43	---
		②	0.44	0.49	0.36		
		③	0.37	0.41	0.36		
		④	0.48	0.42	0.47		
		均值	0.40	0.44	0.42		
	下风向 G2	①	1.24	1.36	1.39		
		②	1.35	1.29	1.36		
		③	1.40	1.34	1.30		
		④	1.23	1.34	1.40		
		均值	1.31	1.33	1.36		
	下风向 G3	①	1.41	1.34	1.38		
		②	1.31	1.48	1.49		
		③	1.41	1.39	1.32		
		④	1.40	1.35	1.47		
		均值	1.38	1.39	1.42		
	下风向 G4	①	1.45	1.36	1.49		
		②	1.43	1.37	1.37		
		③	1.39	1.48	1.43		
		④	1.44	1.49	1.30		
		均值	1.43	1.43	1.40		
甲醇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ND	ND	ND	0.5	---	
	下风向 G2	0.4	0.5	0.4			
	下风向 G3	0.5	0.4	0.4			
	下风向 G4	0.4	0.4	0.4			
备注	1.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甲醇的检出限是 0.3mg/m <sup>3</sup> ; 2. 二甲苯为对、间、邻二甲苯三者之和, 三者均小于检出限, 以 "ND" 表示, 对、间、邻二甲苯检出限均为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13109

续表(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2.19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 阴		风向: 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C)			9.6	11.4	12.4	---	---
大气压 (kPa)			101.9	102.9	102.9	---	
湿度 (%)			66	66	64	---	
风速 (m/s)			2.4	2.3	2.3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内 G5	①	1.90	1.82	1.79	---	
		②	1.78	1.84	1.82		
		③	1.76	1.81	1.75		
		④	1.70	1.89	1.80		
		均值	1.79	1.84	1.79		
采样日期			2024.2.20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 阴		风向: 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C)			4.5	4.6	3.8	---	---
大气压 (kPa)			101.9	101.9	101.9	---	
湿度 (%)			91	93	89	---	
风速 (m/s)			2.6	2.6	2.5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内 G5	①	1.82	1.91	1.90	---	
		②	1.84	1.83	1.74		
		③	1.89	1.93	1.84		
		④	1.78	1.71	1.78		
		均值	1.83	1.85	1.82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4013109

表（四）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24.2.19	昼间：阴	风向：东	风速：2.3m/s
测试工况		Leq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间	昼间
Z1	厂界东外 1m	18:25~19:20	54.9	---
Z2	厂界南外 1m		53.9	
Z3	厂界西外 1m		57.5	
Z4	厂界北外 1m		58.6	
环境条件	2024.2.20	昼间：阴	风向：东	风速：2.3m/s
测试工况		Leq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间	昼间
Z1	厂界东外 1m	08:21~09:08	55.2	---
Z2	厂界南外 1m		56.3	
Z3	厂界西外 1m		56.8	
Z4	厂界北外 1m		56.1	

注：检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标称声压级 dB(A)	测试前校准值 dB(A)	测试后校准值 dB(A)	允差 dB	校准结果
2024.2.19	昼间 94.0	93.8	93.8	±0.5	合格
2024.2.20	昼间 94.0	93.8	93.8	±0.5	合格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13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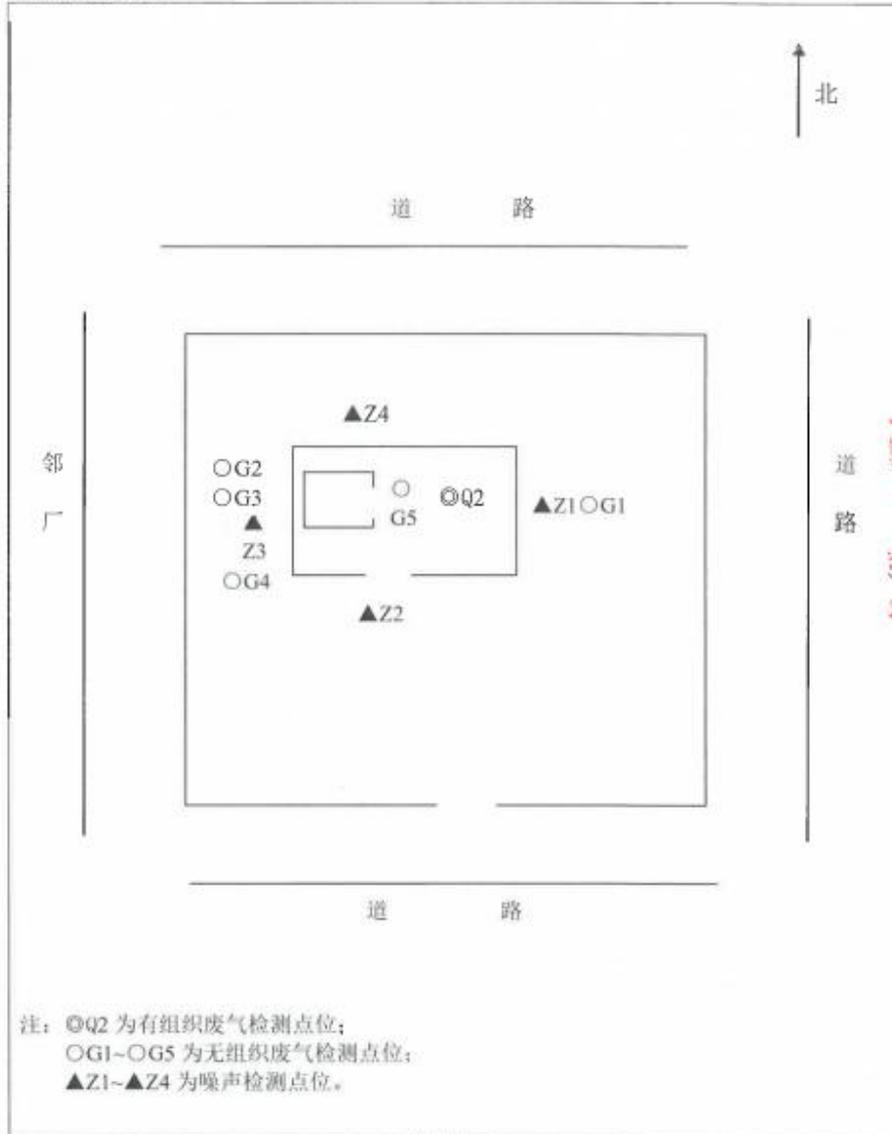
表(五)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30	HRJH/YQ-A037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33-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10
甲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6.1.6.2 变色酸比色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HRJH/YQ-A04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HRJH/YQ-C197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24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013109

附检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附件十一：废水引用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R23112111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一类新药研发项目

委托单位：寒武智元（南京）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寒武智元（南京）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3112111

表（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一类新药研发项目		
委托单位	寒武智元（南京）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新锦湖路3-1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B座15层
受检单位	寒武智元（南京）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新锦湖路3-1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B座15层
联系人	赵卿	电话	13814000907
采样日期	2023年12月4日~5日	采样人员	吕从鹏、陈少东等
检测日期	2023年12月4日~7日	检测人员	孙腾龙、黄隆等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内容	废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有组织废气：甲醇、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甲醇、非甲烷总烃；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六）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二）~（五）		

编制：付松雪

审核：范顶

签发：田学飞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年12月12日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112111

单位: mg/L

表(二)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总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污水处理总排口(S1)	2023.12.4	第一次	8.89	45	14	0.152	0.04
		第二次	8.48	48	11	0.182	0.06
		第三次	8.99	43	16	0.200	0.04
		第四次	9.60	41	9	0.233	0.07
	2023.12.5	第一次	9.40	42	10	0.279	0.04
		第二次	9.49	42	12	0.321	0.04
		第三次	8.79	37	10	0.333	0.08
		第四次	8.38	39	16	0.300	0.05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112111

表(六)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33-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10
甲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6.1.6.2 变色酸比色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HRJH/YQ-A04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0-50) mL	HRJH-SSDD0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200	HRJH/YQ-A04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HRJH/YQ-A04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HRJH/YQ-A04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RJH/YQ-C438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248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112111

表(七) 质量控制表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标样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废水	8	氨氮	3	3	100	1	1	100
	8	化学需氧量	3	3	100	1	1	100
	8	总磷	4	4	100	2	2	100
	8	总氮	3	3	100	1	1	100

## 附件十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h3>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h3>		
编号：191012340156		
名称：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F8栋二层（211500）		
<p>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p> <p>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p> <p>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p>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9日	
 191012340156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